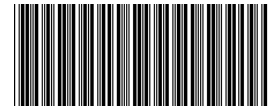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8MB2F0568520221A2101003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126079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设〔2023〕2号

关于核定徐灵路-兴虹西路贯通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1125247196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城〔2022〕46 号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定徐灵路-兴虹西路贯通工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（编号：沪闵设（2023）CA310112202300001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徐灵路-兴虹西路贯通工程。
- 二、建设项目位置 闵行区新虹街道，东至小涑港以东约 173 米，南至道路红线，西至小涑港中心线（区界），北

至道路红线。

三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四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新建工程。

五、建设用地面积：4528.6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建设规模：闵行段新建道路长度约 176.2 米，红线宽度 24-36 米。

七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1、规划道路等级及建设规模：城市支路，规划红线宽度 24-36 米（闵行段）。

2、应以沪府〔2020〕12 号（关于同意《上海市虹桥主城片区单元规划》的批复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
3、道路断面：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等级、红线宽度，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、交通组织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，按规划一次实施。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、《街道设计标准》的要求，按照集约、美观的原则，对公共标识、电信箱、路灯、座椅、废物箱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，采用“一杆多用、一箱多用”等方式进行整合，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城市品质。

4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
5、同步做好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工作，设计方案阶段应同步提交管线综合规划方案。中心城及新市镇的道路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还应充分考虑有关部门对架空线入地的要求，

实施沿途架空线入地改造，并在设计方案阶段明确建设方案。

6、桥梁设计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，考虑人行通行需求及地面辅道车辆通行需求，与现状道路顺接。人行梯道、桥墩的设计应注意在河流陆域控制线范围内预留防汛通道的宽度，保证防汛通道的联系贯通。

7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八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得市（区）交警、市（区）交委、虹桥管委会、区绿容及区水务意见，下阶段，请建设单位按各部门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九、其他管理要求

该项目本次申报的闵行区段选址范围为区界至区界以东约 176.2 米，经查，该范围我局于 2020 年在兴虹西路（小涑港-华翔路）道路新建工程中已核发供地批文，建设单位为闵行区交通委。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报告，本次申报用地涉及的土地权属方为闵行区交通委，故本建设项目为自有用地，免于土地预审。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

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0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